

乐山高新区详细规划

GXQ-01-10号地块规划调整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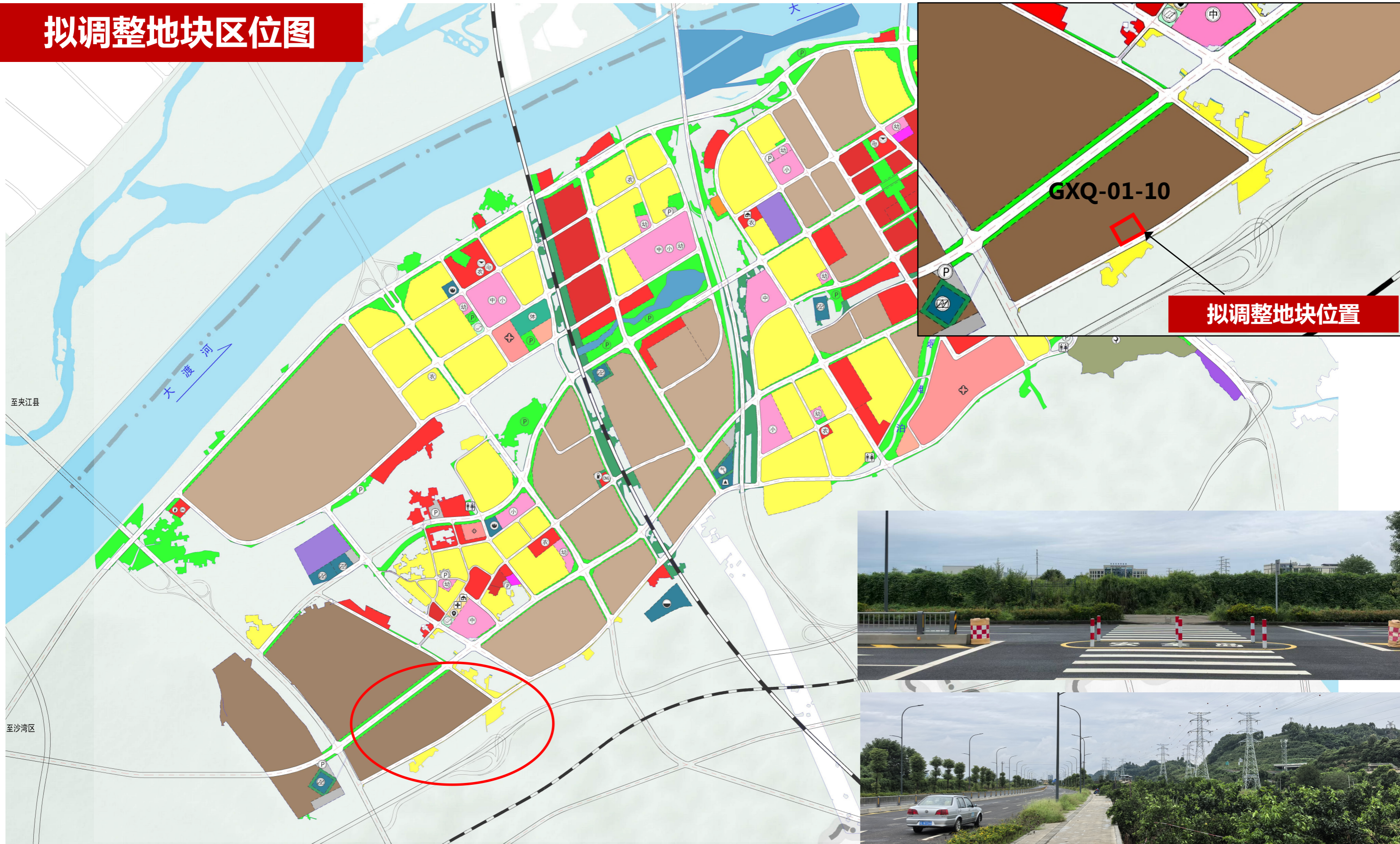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6.3

区位概况

■ 本次拟调整地块涉及GXQ-01-10号地块，面积共约36公顷。

拟调整地块区位图



区位概况

- 场地所在区域交通便利，周边主要为工业厂房以及待建地块，开发建设条件成熟；
- 南侧距隆汉高速约240m左右。场地北临南新大道，南接双林路，西侧为空地，场地东侧规划道路；
- 场地平坦开阔，局部略有起伏，地面标高介于370.95~374.07m之间，最大高差约3.09m。



必要性论证——片区发展 符合政策走向

□ 落实市委关于“围绕振兴实体经济、工业抗大梁制造业抗大旗”的战略部署

《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高新区为龙头高新区建设先进制造集群，511100-GXQ-01定位为绿色低碳的工业产业园，本次调整有利于**目标实现和近期项目实施**。

协鑫产业发展前景向好

□ 协鑫符合国家碳中和、碳达峰发展趋势

协鑫（集团）是以风光储氢氨醇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清洁能源与可再生能源**为主体的绿色低碳科技企业。

□ 省上对协鑫集团的大力支持

省上从项目建设、战略布局、政策措施等方面入手，通过将责任落实到省厅以及各市政府，大力推进协鑫集团在川的发展。

□ 协鑫符合建设乐山“中国绿色硅谷”发展方向

本次调整有利于补齐乐山高新区产业发展链条，将有力支撑乐山高新区高质量建设发展。

四川省支持协鑫集团在川发展推进方案

为高质量做好协鑫新能源产业项目承接工作，推动协鑫集团在川发展，力争到2030年，协鑫集团在川新增建设项目总投资超400亿元，在川总产值超1000亿元，特制定本方案。

一、推动协鑫集团项目集群建设

1.支持协鑫集团实施5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5万吨硅碳负极项目、1.5万吨硅烷气项目、2.5万吨碳纳米管和50万吨导电浆料项目建设，2025年11月前完成项目投资协议签约并加快推动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乐山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合作局、经济和信息化厅（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支持协鑫集团实施12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建设，2025年11月前完成项目投资协议签约并加快推动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眉山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合作局、经济和信息化厅

二、加大协鑫集团项目规划招引

3.支持各市（州）人民政府对接协鑫集团，围绕协鑫集团拟布局的分布式风光发电项目、钙钛矿电池一体化项目、磷酸铁锂项目、硅碳负极项目、碳纳米管项目、协鑫西部研

必要性论证——片区发展

专用变电站保障能源高效供给，为企业创收提供基础设施保障

拟调整地块周边变电站无法保障协鑫产业用电

- 建设年产 5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合计用电容量为每小时265000kVA，用电需求量大。
- 距离拟调整地块西侧最近的变电站为企业专用变电站，其余两座为服务城区的公用变电站，无法同时保证协鑫的用电。
- 拟调整地块所属GXQ-01单元，共有变电站3座：
 - ①海鑫220千伏变电站：企业**专用**变电站
 - ②高新220千伏变电站、③安谷110千伏变电站：**公用**变电站（服务于城区）
- 为保障企业的用电，同时不干扰城镇生活用电，本次增加专用变电站具有必要性。



调整依据

➤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
- 3、《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06）
- 4、《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2002）
- 5、《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6、《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7、《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 8、《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
- 9、《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4）
- 10、《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06）
- 11、《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06）
- 1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 地方相关规划文件、技术规范

- 1、《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
- 2、《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2）
- 3、《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4、《乐山市市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5、《乐山市中心城区苏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6、其他相关规划及地方规范。



调整诉求

➤ 调整主要内容包括：

1. 将部分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供电用地。

	用地编码	用地性质和代码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绿地率
调整前	GXQ-01-10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2	360807	≥1.0	40%	50m	-

	用地编码	用地性质和代码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绿地率
调整后	GXQ-01-10-1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2	350081	≥1.0	40%	50m	-
	GXQ-01-10-2	供电用地 1303	10726	1.0	40%	24m	10%

二类工业用地

-10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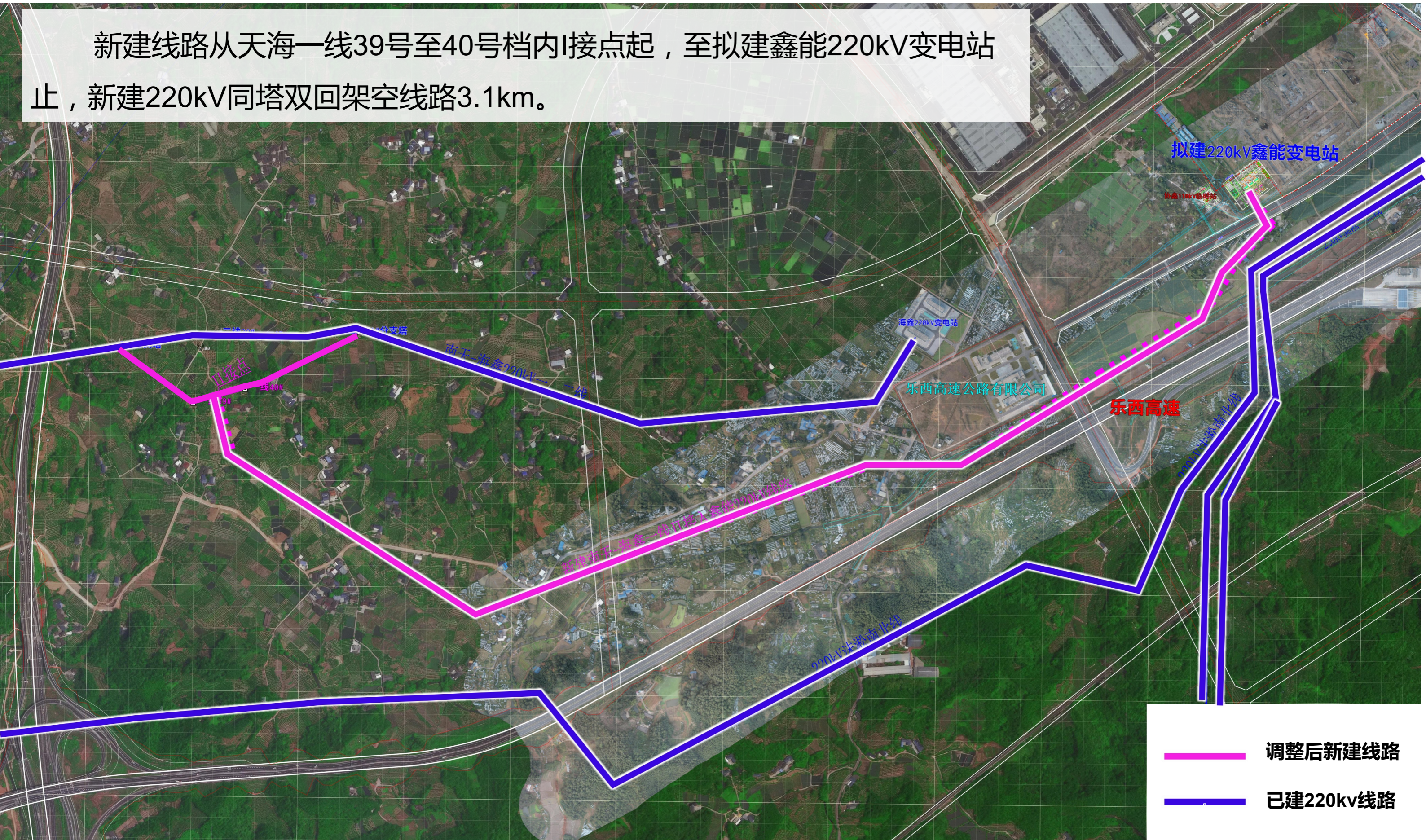
供电用地

+10726



线路方案

新建线路从天海一线39号至40号档内I接点起，至拟建鑫能220kV变电站止，新建220kV同塔双回架空线路3.1km。



合法性论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八条 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修改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修改总体规划。

- **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修改控规的情况，不涉及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

符合《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六十七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修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组织编制机关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后，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 (一)城市、镇总体规划发生变更，对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区域的功能与布局产生重大影响的；
- (二)重大建设工程对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地块的功能与布局产生重大影响的；
- (三)经组织编制机关论证确需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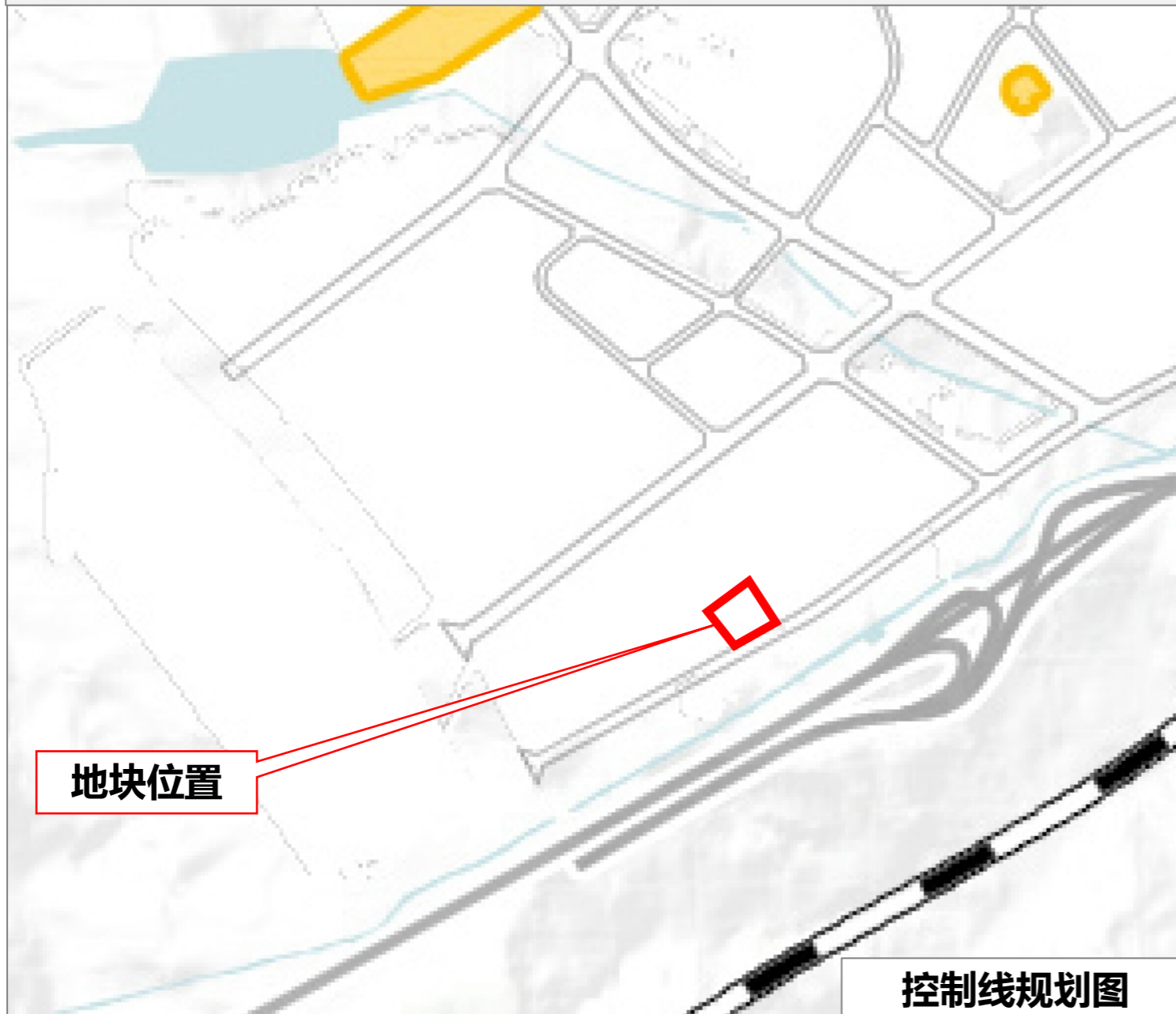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依法先修改总体规划。

- **本次调整符合《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的修改控规的情况。**

合规性论证

本次调整不违背《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强制性内容。

本次地块调整不在城市四线及铁路控制线等范围内，不涉及总规强制性内容。



本次地块调整，输电线与城市电力廊道走向一致，且不接入公共供电系统，基本不会对城市电力输电线路产生影响。



可行性论证——公共服务设施

未突破规划公共服务设施承载能力

□ 常住人口变化

本次调整不涉及常住人口的增加。

□ 公共服务设施

本次调整不涉及常住人口的增加，故本次调整不突破本区域内教育、文化、体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承载能力。



可行性论证

变电站布局位于中间，方便厂房布局，避免厂区内部过多高压线交叉

□ 规避高压线交叉风险

- 布置在地块中间，可通过“放射状”或“环状”出线布局，从根源上避免线路交叉。

□ 优化高压线路走向，减少土地占用

- 变电站居中布置，高压线路可从地块外围直线延伸，缩短线路长度缩小高压走廊占地面积，提高地块整体利用效率。

□ 提升变电站自身运行安全性

- 置于地块中间可将其与外部高压线路物理隔离，减少故障对变电站设备的冲击。



可行性论证

获得国网供电公司支持

- 省供电公司同意该供电方案



供电单位	乐山供电公司
意见书编号	乐山-2026-003

省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同意	参会人员(签字) 王红松 年 月 日
省公司营销服务中心	同意	参会人员(签字) 刘璐 年 月 日
省公司计量中心	同意	参会人员(签字) 傅平舟 年 月 日
省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同意	参会人员(签字) 胡毅 年 月 日
省公司设备管理部	同意	参会人员(签字) 王源 年 月 日
省公司发展策划部	同意	参会人员(签字) 唐琳琳 年 月 日
省公司市场营销部		参会人员(签字) 孙东 年 月 日



- 此供电方案获乐山供电公司的批复

普通事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文件

乐电营销〔2026〕7号

国网乐山供电公司关于乐山鑫能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4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220千伏接入方案的批复

乐山鑫能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组织各相关部门(单位)，对乐山鑫能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能公司”)接入系统方案进行了审查，结合各部门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乐山鑫能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0万吨正极材料项目位于乐山市高新区，用电负荷252MW，项目计划2026年开始用电。为满足项目用电，计划建设一座220kV专用变电站(下称鑫能变)为其供电，本期及终期主变容量为3×126MVA。

可行性论证

• 获高新区各部门同意

- 乐山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商务经合局、财政局、审计局4个单位同意该变电项目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文件

乐高科经〔2025〕33号

签发人：熊婧秀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乐山高新区鑫能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前期工作的请示

管委会：

为优化园区用电布局，保障乐山高新区重大项目生产用电，拟开展乐山高新区鑫能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现将相关请示事项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对高新区年拟用电项目进行摸排和分析研判，高新区境内目前建成电网布局已无法满足重大项目的用电需求。为保障项目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回复《关于征求《关于开展乐山高新区鑫能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请示（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相关意见的函

科技经信局：

贵局《关于征求《关于开展乐山高新区鑫能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请示（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局拟同意。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乐山高新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关于征求《关于开展乐山高新区鑫能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请示（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贵单位关于征求《关于开展乐山高新区鑫能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请示（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我局已收悉，经认真研究，拟同意。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征求《关于开展乐山高新区鑫能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请示（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你单位《关于开展乐山高新区鑫能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请示（征求意见稿）》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意见函复如下。

对你单位《关于开展乐山高新区鑫能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请示（征求意见稿）》，我局无不同意见，拟同意。



附件2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汇总表

序号	征求意见单位	建议意见	采纳情况	理由	备注
经济发展局、商务经合局、财政局、审计局4个单位均为拟同意。					

可行性论证

经可行性研究论证，该项目具有可行性

检索号: SJZ2320500WK-A01

乐山高新区鑫能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一册 总报告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乙级 915111005607055948-19ZYY19
2026 年 2 月 乐山

乐山高新区鑫能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 第一册 总报告

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其余 80%利用银行贷款。

11 结论

一、接入系统方案

将 220kV 天海一线 π 接入 220kV 鑫能变电站供电。

二、变电工程

220kV 鑫能变电站新建工程

1、220kV 高压侧：220kV 母线采用双母线接线；220kV 进线按终期规模建设，2 回架空进线。

2、220kV 主变压器：站内主变按终期规模建设，主变容量 $3\times 126\text{MVA}$ ，主变采用三相油浸分裂绕组有载调压变压器，接线组别 YNd11-d11、容量比 100/50/50、变比 $230\pm 8\times 1.25\%/10.5/10.5\text{kV}$ 。

3、10kV 母线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共计 6 段母线；10kV 出线按终期规模建设，每段母线 10 回，共计 60 回，均采用电缆出线。

4、在 220kV 变电站内 10kV 每段母线上各配置 1 组无功补偿并联电容器组，容量 8Mvar，共 $6\times 8\text{Mvar}$ 。

三、线路工程

从 220kV 鑫能变电站出线构架起至线路 π 接点止，新建 220kV 同塔双回线路长度约 3.1 公里，导线截面 $2\times 630\text{mm}^2$ 。

四、通信工程

220kV 鑫能变电站内配置 2 台 2.5Gb/s 平台 SDH 光传输设备，对侧站点扩容板件，形成鑫能变电站接入乐山地调 155Mb/s 通道和四川省调的 622Mb/s 通道。

五、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乐山高新区鑫能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为社会稳定低风险项目，本项目完全具备社会稳定风险可控性，故本项目的建设已具备可行性。

可行性论证——基础设施

符合该区域规划基础设施承载能力

□ 给水

按照《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进行测算，规划用水量指标 $q_i[m^3 / (hm^2 \cdot d)]$ ，M类 $150m^3 / (hm^2 \cdot d)$ ，U类 $50m^3 / (hm^2 \cdot d)$ 计算，调整后变化量为 $-108.5m^3 / (hm^2 \cdot d)$ 。

因此，规划调整后，规划用水量减少 $-108.5m^3 / (hm^2 \cdot d)$ ，在给水处理设施供给范围内。

□ 排水

按照《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进行测算，污水排放系数按城市综合生活污水0.9，城市工业废水按0.8计算，原用水量变化量 $-81.45m^3 / (hm^2 \cdot d)$ 。

因此，规划调整后，污水排放量减少 $81.45m^3 / (hm^2 \cdot d)$ ，在排污设施处理范围内。

□ 电力

按照《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 / T 50293-2014进行测算。规划单位建设用地负荷指标 Kw/hm^2 ，按M类800 (Kw/hm^2)，U类250 (Kw/hm^2)进行测算，变化量为 $-596.5KW$ ，加上企业本身用电 $265000KW$ ，共增加 $264403KW$ 。本次规划调整增加220KV专用变电站一座。

因此，规划调整后，用电负荷增加 $264403KW$ ，由于新增专用变电站，故在电力设施供给范围内。

□ 电信

按照《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 50853-2013进行测算。规划单位建设用地负荷指标线/ hm^2 ，按M类120，U类140，变化量为增加 20.2 线/ hm^2 。

因此，规划调整后，电信主线需求增加 20.2 线/ hm^2 ，故调整后在电信设施承载范围内。

□ 燃气

本次调规不涉及常住人口的增加，因此，规划调整后，规划燃气设施能满足需求。

调整结论

- **必要性**：从地方政策、产业发展方向、能源供给等方面出发，本次调整具有必要性。
- **合法性**：本次调整符合可以调整的情形，具有合法性。
- **可行性**：调整后未突破**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的承载能力**，且变电站选址**方便厂房布局，避免厂区内部过多高压线交叉，且调规后变电站进出线上不会与周边区域发生干扰满足安全需求。**

本次调整具有可行性。
- **建议**：将调整后的基础设施布局纳入本轮总体规划修编。